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9 年 6 月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融资 2.25 亿元，期限二年，由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依据《中国有色集团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中国有色集团担保费收取的相关规定，东方钽业将向中国有色集团支付担保费，年担保费费率为 1.2%。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其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270 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代收本担保费，由中色东方向中国有色集团转付担保费。

中国有色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有色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有色集团本次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4%，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景明、李春光、赵文通、姜滨、丁华南、尹文新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5,304.2872 万元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国内外金属矿山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承担有色金属工业及其他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公用、民用、市政及机电安装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水电工程项目的承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供配电设备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制、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仓储、展览展示；汽车的销售。

2、2019 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82,124.47 万元，净资产 1,907,699.06 万元，营业收入 73,131.38 万元，净利润 71,015.58 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钽业向中国有色集团支付担保费，担保费费率为 1.2%。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其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270 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以及中国有色集团担保费收取的相关规定，以支持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为出发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控股股东，持有中色东方 60%股份。

中色东方是东方钽业的控股股东，代收担保费。公司与中色东方公司签订《代缴担保费协议书》，甲乙双方就担保费支付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中国有色集团为东方钽业提供担保时收取担保费，由东方钽业向中色东方支付担保费，并由中色东方转交中国有色集团。

(2)年担保费率为 1.2%。

(3)东方钽业担保费收费标准：期限在一年(含)以上，按实际发生担保金额的 1.2%/ 年计收，期限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收。

本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支付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270 万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同时担保费用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发生的担保费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2、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公司与中色东方签订的《代缴担保费协议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第一章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公司成立存贷款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公司与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及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总会计师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证券与法律部门负责人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风险的防范及处置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对风险，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条 对风险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并从集团、集团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及时预警，及时处置。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二章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三条 公司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前，须取得财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

发生存贷款业务期间，须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月报、年报，财务公司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关联交易期间，在定期报告中对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持续披露，每半年提交一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若发现财务公司资金状况发生异常，应随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第四条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风险处置措施及程序

第五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立即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六)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七)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八)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九)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十)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二)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六条 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风险的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订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应当根据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立应急处理小组；

(二)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三)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四)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七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风险处置应急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四章后续事项处理

第八条 存款风险平息后，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对财务公司经营情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重新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存款比例。

第九条 针对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事件，领导小组要组织人员对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及相关处置措施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完善风险处置措施和程序，更好做好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由存贷款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预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拟与有

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协议内容合规合法、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损害影响，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前已将该事项提交我们事前审核，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在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制订的关于在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三、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

四、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2、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独立董事何雁明先生、李耀忠先生、王凡女士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讨论。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交易的内容合理，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何雁明、李耀忠、王凡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0-临 00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事堂”)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 19,466.6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19,466.6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0-临 00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事堂”)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嘉事堂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19,466.6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0-临 00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事堂”)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19,466.6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0 号)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26,31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70.00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上市相关手续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0,667,182.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332,787.5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4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	总投资	27,199.15	22,749.21
		建设投资	23,964.15	
		铺底流动资金	3,235.00	
2	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总投资	6,211.79	5,250.79
		建设投资	5,250.79	
		铺底流动资金	961.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总投资	12,000.00	10,933.28
合计			45,410.94	38,933.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到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40,275,130.68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公司预先投入到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40,275,130.68 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466.6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9,466.63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466.6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9,466.63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日嘉事堂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4,666,3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9,466.63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9 年 3 月 13 日，嘉事堂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9,466.6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9,466.63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 19,466.63 万元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暂时不会使用。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466.6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4.35%)的假设计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846.80 万元。

本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会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过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借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体如下：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一致认为：嘉事堂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19,466.6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59.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545.90 万股，网上发行 4,913.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4,436,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499,624.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936,475.50 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存储方式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378020100100057066	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活期、定期存款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莱阳支行	37001666070050157012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活期、定期存款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6,459.55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莱阳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存储方式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378020100100057066	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活期、定期存款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及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1、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为三个养猪场的建设，分别是杨格庄养猪场、南崔格庄养猪场、西团旺前养猪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实施项目中的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养猪场的投资，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10,727.45 万元及全部利息(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利息收入为 6,854,633.60 元)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的建设，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33 万元继续用于项目中的杨格庄、崔格庄养猪场的后续使用。杨格庄养猪场已于 2012 年投入使用，南崔格庄养猪场已于 2014 年投入使用，光山母猪场目前也已完全投入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5,018.3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43,759.25	45,018.31	102.88%

其中，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光山母猪场	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养猪场	10,727.45	12,004.65

上述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主要为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378020100100057066	0

鉴于“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已实施完毕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相应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藤忠(中国)”)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伊藤忠(中国)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四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 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伊藤忠(中国)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到 1%情况告知函》，伊藤忠(中国)已减持公司股份 9,982,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 9 层 901 内 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9,982,790	1.00
合计	9,982,79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3,027,590	11.32	103,044,800	1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27,590	11.32	103,044,800	1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与我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我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向贵公司提交了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四个月内(即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9,978,034 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期间已减持 9,982,790 股贵公司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1%，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股东减持股份其他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